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六次会议)

第22号

案 题：建立健全我市农村金融体系，解决
农民融资困难。

二〇〇一年元月十四日

内 容: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随着“三农”政策及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实，我市农村经济机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经济总量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增长。但时至今日，相比而言，农村经济依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而困扰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还是农民融资难问题。一方面，对农村经济发展的资金流入不足，农民和农村企业贷款中来自正规金融机构的比例很小，主要是靠非正规的甚至是非法的民间借贷；另一方面，每年又有大量的农村资金通过邮政储蓄、国有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存贷差等渠道从农村流入城市，因此，在金融体制日益市场化的大背景下，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加强农村金融服务，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也是广大农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对解决“三农”问题，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全面小康的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办 注

办法：1.对金融服务企业如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服务企业，制定一定的融资额度，规定只能贷款给农民发展农业生产，不得作它用。农民因贷款产生的利息由财政给予金融贴息补助。

2.建立完善各级政府财政配套资金扶持，对农业特色产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给予政策上的倾斜和项目上的扶持。

3.大力创新金融服务新模式，满足农村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引导农民成立农村资金互助社和成立农民担保公司。

4.大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政府要发挥建设本地信用环境的主导作用，一方面要提高农民对信用记录在融资活动中重要性的认识；另一方面，要扎实推动诚信宣传教育，促进地区诚信水平的整体提高，进而为融资活动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审查意见：



2011. 2. 24.